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类]

粤人社案〔2021〕111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20210969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民政厅：

杨慧红、尹利平、朱义坤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建设，满足养老服务多元化需求的提案》（第20210969号）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单位会办意见如下：

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建设工作，切实推动家政养老服务的培训与培养，着力加强社区智慧养老服务人才供给，为满足养老服务多元化需求夯实人力资源基础。**一是加强政策支持。**建立不分城乡户籍、不分省内外的劳动力技能培训制度，实现“南粤家政”培训补贴全覆盖，2020年全年在粤务工人员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共23.7万人次。**二是完善养老服务等培训标准。**开发了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日常康复应用、老年人失智照护、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老年患者护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机构养老服务和居家及养老服务等专项职业

能力考核规范、题库和职业能培训课程标准，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发展。**三是加强人才培养培养。**一方面，深入实施“广东技工”工程，目前我省 146 所技工院校中，就读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云计算技术应用、移动端互联网技术应用及计算机技术应用等现代信息类专业的在校生约 5.6 万人，护理、康复保健、老年健康管理、保健按摩等养老服务专业在校生约 3700 人，为我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建设社区智慧养老服务提供专业的技能人才支撑。另一方面，大力实施“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培训项目，依托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满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要。2020 年全省共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33.86 万人次(惠州开展培训达 1.32 万人次)，其中，养老护理 3.82 万人次、医护人员 3.36 万人次。**四是积极推动“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力争到 2022 年底，全省建设 1000 个基层服务站点。广州已率先建设一批家政基层服务站。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政协委员的建议，与民政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我省居家养老的扶持力度，加强养老行业人才培养和培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日益完善。

一是将养老服务相关职业能培训课程标准纳入广东省职业能培训课程标准目录，结合养老服务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通过政府购买、公开采购等方式组织专家或开发团队，推动养老

服务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和培训课程标准开发，积极开展养老服务相关技能人才评价。

二是继续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加快设置养老护理相关专业，支持有关技工院校将护理、养老服务业相关专业建设为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推动已开设护理和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技工院校深化校企合作，引入适应企业需求的护理和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标准和培养模式，培养一大批适应智慧养老服务需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三是不断提升养老护理服务培养培训质量和实效，依托各类院校、培训机构、家政企业等开展大规模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企业和培训机构专家作用，培养高水平师资队伍，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核发技能提升补贴，促进年青人或有志从事养老行业的人员创业或就业，满足养老产业对护理人员的大量需求，促进“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

四是鼓励各地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大型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在全省推广开展养老护理员等“南粤家政”工程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加强对地市的业务指导。

五是加快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点，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社区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载体、员工制家政企业服务网点进行建设，嵌入社区医院、社区养老、社区助残、图书馆、休闲室、便民食堂等社区服务体系，打造“15分

钟家政服务圈”，同时鼓励企业挖掘社区居民在养老方面的需求，积极拓展服务内容，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便捷养老服务。

专此函达。



(联系人及电话：张高铭，020-833463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

